

证券代码：839523

证券简称：利丰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0月20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曲广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总经理张宇亮、监事宋国辉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，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，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：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卫生消毒用品；仪器仪表销售；教学仪器设备和实验仪器及

配件；实验室成套设备销售。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于2022年11月18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5日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